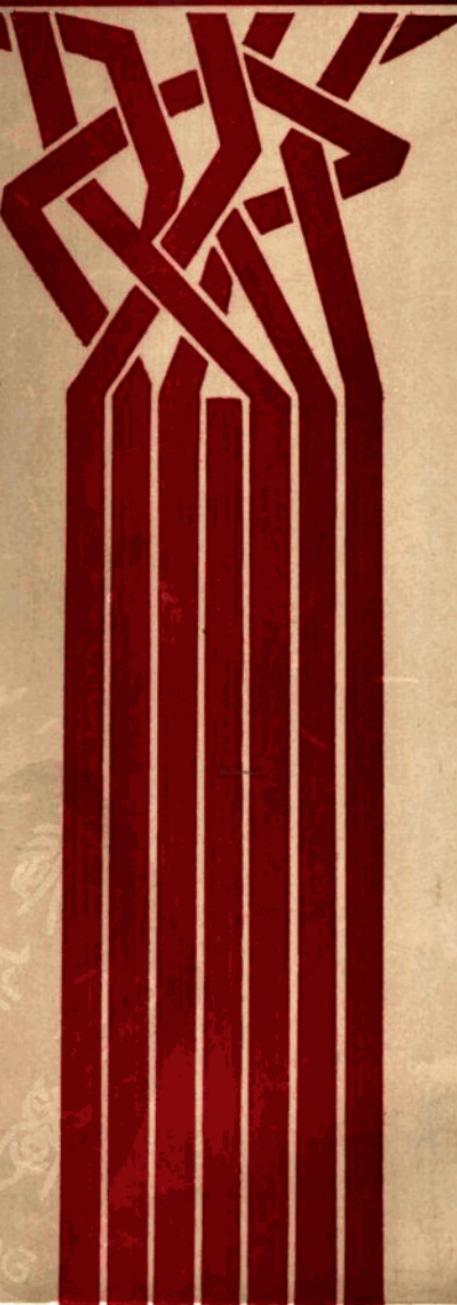


精神障碍与犯罪

慕庆平等 编著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序

由青年作者慕庆平等同志撰写的《精神障碍与犯罪》一书与读者见面了。本书以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为大背景，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借鉴了国内外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精神病学等方面的有关论著，收集了我国近年来有关精神障碍犯罪的大量实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由精神障碍引发的犯罪现象及其根源和特点、规律，对预防和矫治这类犯罪现象的对策，作了较为系统地探讨，内容翔实，立论有据，逻辑清晰严谨，表述深入浅出，是作者在法学园地辛勤耕耘所取得的一个可喜成果。

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大变革的时代。广大人民群众正以饱满的热情和健康积极的心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之中。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竞争更加激烈，各种利益关系不断进行新的调整，人们的工作和生活节奏明显加快，从而导致一些人心态失衡，产生精神障碍，引发犯罪活动，直接危及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这一现象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社会根源。研究并解决好这个问题，对于广大公民保持心理健康，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将会起到积极作用。由于这方面的研究在我国尚属新兴学科，迄今未见专著面世。因此，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法学面临着许多新的重大课题。希望从事法学理论研究、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的同志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大胆实践，深入探讨，创造更多更好的理

论研究成果，推动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发展。

陈建国

1992年8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精神障碍与犯罪概论.....	(1)
第一节 精神障碍的概念及研究其与犯罪关系的意义	(2)
第二节 精神障碍与精神健康的区别.....	(4)
第三节 精神障碍的形成原因	(12)
第四节 精神障碍的心理测验	(20)
第五节 精神障碍犯罪者的刑事责任能力和出庭受审能力	(38)
第二章 人格障碍与犯罪	(46)
第一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概述	(46)
第二节 人格障碍的形成原因	(58)
第三节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形成原因	(61)
第四节 各类人格障碍与犯罪	(66)
第五节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与犯罪	(79)
第三章 性心理障碍与犯罪	(91)
第一节 性心理障碍与犯罪概述	(91)
第二节 性心理障碍的形成原因.....	(100)
第三节 各类性心理障碍与犯罪.....	(102)
第四章 精神病与犯罪.....	(128)
第一节 精神病与犯罪概述.....	(128)

第二节	精神病的形成原因	(148)
第三节	各类精神病与犯罪	(155)
第四节	精神病的伪装及鉴定	(189)
第五章 酗酒与犯罪		(197)
第一节	酗酒的形成原因	(198)
第二节	急性酒精中毒与犯罪	(200)
第三节	慢性酒精中毒与犯罪	(203)
第六章 精神障碍犯罪的预防		(208)
第一节	精神障碍犯罪的总体预防	(208)
第二节	各类精神障碍犯罪的预防	(218)
第七章 精神障碍犯罪者心理矫治		(226)
第一节	精神障碍犯罪者的心理矫治概述	(226)
第二节	人格障碍犯罪者的心理矫正	(269)
第三节	反社会人格障碍和攻击性罪犯的行为矫正	(271)
第四节	性心理障碍犯罪者的心理矫治	(285)
第五节	精神疾病的矫治	(294)
第六节	酗酒犯罪者的矫治	(299)

第一章 精神障碍与犯罪概论

大量的调查材料和研究成果表明，开始于少年或更早年龄的人格障碍及性心理障碍等精神障碍的犯罪率是比较高的。在犯罪人中，尤其是青少年犯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值得重视。从欧美、日本对各种罪犯的调查结果发现，人格障碍及性心理障碍者竟在30~60%之间。如斯高德特·R (Schodt · R) 1936年调查245名累犯中，人格障碍及性心理障碍者高达63.7%，且多是青少年；日本武村等人于1964~1965年对少年院的40名违法少年进行调查，发现人格障碍及性心理障碍者占35%。据我国专家估计，在我国罪犯中，人格障碍及性心理障碍者，至少不会低于20%。

据国外资料表明，在当今的美国社会，自我心理调节出现障碍的发病率高得惊人。美国心理学专家的研究报告指出，仅有15~20%的美国人完全没有心理疾病的症状，多达20~25%的人有影响他们日常生活的严重心理损伤。另据美国的有关研究人员论证，心理失调发病率如此之高是现代美国生活方式的结果。以致于美国人每年不得不花费几十亿美元来生产镇静剂、含酒精饮料和阿司匹林，为此他们惊呼今日的世界是“焦虑的时代”。

我国虽然患各种心理障碍的人数和比例少于欧美国家。但有关资料表明，八十年代以来患各种心理障碍的人数，比五、六十年代已有明显的上升，其中轻情精神障碍患者上升到22%。各种精神障碍犯罪者当中，尤其以性心理障碍犯罪的比例数为高。我国精神病学者贾谊成等人调查上海市静安区公安分局1982~1983年两年中性犯罪材料共238例，发现至少有98例(占29%)是性心理障碍者，且年龄多在25岁以下。另据有关部门的统计和

分析，性犯罪近几年一直在刑事案件中占半数，而其中性心理障碍和反社会性人格障碍的犯罪人数之多，则是应引起重视的重大社会问题。

近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继续发展，各种利益矛盾不断加剧，社会竞争日趋激烈，增加了心理问题的产生。据山东省1991年对在押罪犯的调查显示：有人格障碍倾向的约占10~15%；有各种心理障碍的约占20~30%；两项共计占30~40%。不言而喻，对这部分罪犯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必须进行心理矫治，促进罪犯思想和心理的整体转化。目前，山东省第三监狱、省少年管教所等部分劳改单位，已在这方面开始了大胆的探索，并初步取得了成功的经验。

第一节 精神障碍的概念及 研究其与犯罪关系的意义

一、精神障碍的概念

人在大脑生理生化功能发生障碍和人与客观现实关系发生失调的基础上产生对客观现实歪曲的反映。当这种歪曲的反映影响了人的行为，破坏了人的适应社会生活以及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而且不能简单地用一般常人的方法加以纠正，这就是精神障碍（变态心理）。在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上通常把精神障碍称为“精神异常”或“心理异常”。

在现实生活中，有的人由于不能正确地感知客观环境，对外界刺激进行错误的理解，而且不能适应客观环境的要求，或思维荒谬，语无伦次，令人不可理解；或喜怒无常，行为怪异……凡具有此种因体内外各类因素，导致个体在认识上、思想上、情感上和行为上发生偏离社会规范现象的人，称之为精神障碍者。如具有感知障碍、思维障碍、情感障碍、记忆障碍等精神症状的精

精神病患者以及同性恋、窥阴（淫）癖、恋物癖等性行为和性对象反常或紊乱者皆为精神障碍者。

值得注意的是，精神障碍不仅表现在各种心理疾病患者的症状上，而且健康人在某种特定的场合或时间内，心理活动也可能出现程度不同、持续时间长短不一的异常现象。如持续的抑郁、焦虑、恐怖、健忘、注意力涣散和失眠等均属于此。

二、研究精神障碍与犯罪的意义

在我国，精神障碍犯罪尽管在整个刑事犯罪中所占的比例不算太大，但其发展趋势及造成的社会危害却是不容忽视的；也有些罪犯为了逃避打击而伪装精神病，也就是诈病。因此，研究精神障碍者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点，了解诈病的特点，做好精神障碍、诈病的识别和司法鉴定，对于准确地打击犯罪分子、有效地采取社会保护措施，预防精神障碍犯罪行为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精神障碍与精神健康者的思想意识或伦理道德的错误、不轨行为和犯罪行为，有时是难以鉴别的。因而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学者往往把精神障碍与犯罪等同起来，认为盗窃、流氓、妓女、吸毒和酗酒等社会腐败现象都是精神障碍行为，其目的就是掩盖资本主义世界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维护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事实上，某些精神障碍虽然可能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但是并非所有的违法行为都是精神障碍。由于精神障碍者自知力和自制力差，因而在变异或荒诞的心理支配下，有可能做出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但他们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其动机和目的却很模糊，有的甚至还伤害自身。了解了精神障碍的本质特点，那么，精神障碍与健康人的不轨行为及犯罪，则可以从根本上区别开来。因此，不加区别地把正常的违法犯罪行为归结为精神障碍或把精神障碍者的犯罪等同于正常人的犯罪，都是错误的。当然，精神障碍者实施犯

罪行为，是否具有责任能力，则要根据案情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和判定，必要时还需请专家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总之，研究精神障碍者犯罪的心理与行为特征，以及如何预防与矫正，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具有现实意义。

第二节 精神障碍与精神健康的区别

精神障碍与精神健康是相对而言的。病理心理与正常心理，精神疾病与精神健康等都是相对应的同义语。正如某些身体疾患，很难在其病理生理和正常生理过程之间划一道绝对明显的界线，变态心理和正常心理现象之间的界线，就更难划分。这是由于心理现象比生理现象更复杂，它是宇宙物质运动的最高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列宁又指出：“心理的东西、意识、精神是头脑的机能，是外部世界的反映。”（《列宁全集》第14卷，第84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因而人的精神现象涉及到自然、社会、生物等各方面因素。对变态与常态之间的界限从不同角度去认识，会有不同的结果。从医学的角度，精神健康意味着没有临床症状，或者更明确地说，精神健康就是没有精神疾患。然而这并没有真正表达出问题的本质，只不过是在概念上兜圈子。迄今为止，对于什么是精神病的概念在某些方面还存在着争论。例如，人格障碍是否做为一种疾病诊断，多年来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从理论上，我们可以把精神健康的含义，放在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中加以理解，放在一个人的生命过程与其所处的时代中加以理解，放在主观与客观、生理与心理的统一运动中加以理解。

人的心理现象是外部世界的反映，是自然、社会、人际关系等客观存在的反映。一个人的心理现象必然适应和反作用于客观存在。因而正常心理活动的特点，首先在于它是主观与客观、精

神与物质相互协调统一的。其次，表现在每个人的心理特性之总和，即他的人格是相对稳定的，因为它是在生活中逐步形成的。最后，正常心理活动中的知、情、意三者是协调的、统一的。随着对外部世界的认识，会出现相应的情感过程和意志、意志行为。如果一个人的思想或对客观的认识，产生了与之不协调的情感和意志行为，在知、情、意三者之间出现了分裂现象，则认为出现了精神障碍（或称变态心理）。当一个人的知、情、意与外部世界发生不协调的现象，又不能用正常人常常发生错误的规律去理解和解释时，也认为此人出现了精神障碍。另外，如果一个人的人格特点包括性格、兴趣、爱好和人际关系的处理方式等出现了非常反常的现象，这也属于精神障碍。下面就详细讲述精神健康（常态）与精神障碍（变态）各自的主要特征及其二者之间的区别。

一、精神健康的主要特征

判断一个人的精神是否健康，不仅要根据心理测量、观察和个人主观体验报告及病理诊断等方面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而且还要注意到有些复杂的心理现象，往往受社会历史条件、文化背景和生活习惯的制约。因此，通常人们所承认的正常状态至少包括以下四种意义。

1、正常即健康状态。一般人普遍认为，绝大多数人是精神健康的、即没有明显的精神障碍。但这不是说，正常人一定是生活在最佳状态，而是说大多数人处于正常范围之内，他们在相当程度上能够摆脱情绪上的烦恼。

2、正常即平均状态。根据统计学原理，正常行为与异常行为之间有不同程度的差异。按照数学的钟型曲线，其中间范围表示均值或正常，而曲线两端则表示偏离行为。在这种状态下，异常意味着偏离正常或偏离平均状态，一个人的行为越是近于平均状态就越认为是正常的。

2、正常即适应过程。正常行为被看做是一个人不断发展进步的过程，多数人不断通过社会学习取得应付和适应变化多端的环境的能力，人类行为是适应性的，表现在行为结果是为了满足个体需要，消除或缓解痛苦，取得安全保障，避免危险或损害等。

4、正常即理想状态。一个正常人一般被认为是成熟的、现实的、自爱自重的、负责任的、具有感情和具有道德感的人；而精神异常的人则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具有明显的欠缺。当然，现实中一个人很难确实达到这种理想状态，但无论如何，总是或多或少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接近这一标准。

我国医务工作者和心理学工作者研究认为，考察判断一个人的心理是否属于常态，主要参照以往经验、社会适应性、病因与症状是否存在、统计学以及心理测量和实验的判定，并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确定：

1、是否和大多数人的心理相一致。事物的差异性是在比较中存在和表现的。一个人的心理是否属于常态，第一个最明显的标志就是拿他的心理活动与大多数人的心活动进行比较对照，衡量在各种情况下他们的心理活动（如思想、言谈、好恶、态度）同大多数人是否一致。而其中最关键的则是能否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本身的本质和规律。另一方面，还要和同龄人的心理状况大致相同，因为不同年龄的人，他们的知觉、思维、记忆、情感和行为方式都有不同的特点。

当然，所谓与众相同或与众不同，这也是相对而言的。因为人们的心理总不可能完全一致，不能因为和别人稍有不同，就认为是精神障碍的表现。与众不同也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精神障碍的表现；另一种则不仅不是精神障碍，而是人的心理达到了比常人更高度、更完善的程度。无数思想家、科学家的思想、意识、智慧和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提出了许多超越大多数人认识水平的科学论断；还有很多被称为智力超常的

儿童，他们的智商要比同龄的普通儿童高得多。所以在判断一个人的心理是否与众人相同时要从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2、是否能坚持正常的学习、劳动和工作。人的心理是在各种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所以也只有通过具体的活动才能获得表现。离开人的各种实际活动，我们既不能确定心理活动有无，也不能判断一个人心理活动是否处于常态。一般说来，心理正常的人其主要标志就是能坚持正常的学习、劳动和工作，相反，如果一个人没有身体疾患时部分地丧失了学习、劳动和工作的能力，就要考虑是否属于变态心理。

3、是否能和他人保持正常的人际交往关系。人是社会动物，只要有人类存在的地方，就一定有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人与人的交往包括认识、情感和行动。认识是人与人关系的基础，情感是相互联系的纽带，在各种活动中是否协调是人与人之间相互交往的结果。

我国著名的心理学家丁赞教授曾经指出：“人类的心理适应，最主要的就是对于人间关系的适应。所以人类的心理病态，主要是由于这人间的关系失调而来。在和大自然拼搏的原始人，人间关系是非常单纯的，他们生存的条件主要是以系于身体的适应，所以在原始社会中发现精神病是很少见的事。等到人间关系复杂起来以后，人类的心理适应便不再象以前那样单纯了，人类的心理病态也便从此成为引人注目的严重问题了。”所以，判断一个人的心理是否属于常态主要应从认识、情感和行动三方面进行统一的综合的考虑。具体地说，正常的人际关系具有三个特点：

- (1) 别人了解他，他也了解别人；
- (2) 在集体中应该是受欢迎的或是一个有益的人；
- (3) 在社会生活中应该有自己的同志和朋友。

4、常态心理应该是稳定的、积极的情绪多于消极的情绪。情绪稳定表明一个人的大脑中枢神经系统处于相对平衡状况，意味

着机体功能的协调。

心情愉快、舒畅是情绪健康的重要标志之一。舒畅表示人的身心活动和谐满意，它表示心理的健康犹如体温表显示身体健康一样准确。在社会生活中，有些事物与人的需要相一致，使人获得了精神上或物质上的满足，从而产生愉快、满意、高兴、欣慰、欢乐等积极的、肯定的情绪。而另一些事物却与人的需要相抵触，当一个人意识到自己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所做的努力受到阻碍时，就会产生忧愁、焦虑、苦闷、悲观、恐惧等消极的、否定的情绪。当然，我们所说的积极的、肯定的情绪是以对生活、工作和事业的正确态度为基础的。也应当注意到每个人都可能遇到一些失败、挫折、疾病、亲友不幸等不愉快，甚至痛苦的事。所以说，一个人的心理健康与否，不在于是否产生某种消极的否定情绪，而在于这种情绪持续时间的长短及其在人的整个情绪生活中所占的比重。

5、是否有正常的统一协调行为。人的活动受大脑的支配，是有目的的自觉行为，这是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特征。行为犹如心理的一面镜子。人的认识活动、情绪反应、性格特点等心理活动，都会在行为活动中得到反映。具体地说，一个具有正常心理的人，其行为有三个特点：

- (1) 他的行为方式、社会身份及所扮演的“角色”相一致；
- (2) 反应的强度与刺激的强度相一致；
- (3) 行为统一、协调、稳定。

二、精神障碍的主要特征

正常心理和变态心理是两个相互对立、相互依存的概念。知道了什么是正常心理，也就自然明白了什么是变态心理。那么与正常心理相对应的变态心理也就具有下述特征：不能与所处的环境保持一致或适应不良，心理活动与客刺激强度不符，甚至没有

相应的客观刺激；精神生活不协调，心理活动过程的结构上没有完整性和协调性，认识过程、内心体验和意志活动之间缺乏统一协调，譬如某人感知的是客观产生的悲惨事件，内心却没有痛苦的体验，行为上表现得若无其事；个性不稳定，心理特征缺乏相对稳定，明显变异不定，常给社会带来破坏和扰乱，而且这种个性一旦形成，就具有恒定性和相对稳定性，很难矫正。

对于究竟怎样才算精神障碍，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套科学、统一的分析和检查方法。现在能为各国学者接受的一般精神病学和心理学原则，大致有三个方面：

1、看心理生活与客观环境是否统一，所做所为是否符合他所生活的特定环境对他提出的要求，其言行能否被一般人所理解，有无明显偏离和出格的地方；

2、看心理活动本身是否完整和协调，其认识过程、内心体验和意志活动是否一致；

3、看心理活动本身是否统一，个性特征是否具有相对稳定性，并在各种心理过程中得到体现。

除以上三个方面外，还要根据某种行为出现的频率、持续的时间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按其适应环境的能力，对待困难和紧张的态度，与人相处的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如此分析、判断的方法，一般地说，是正确的、适应的。但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民族中，又都以自己的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来确定精神是否正常的标准。例如：母亲带着七八岁的儿子同睡，在许多国家是司空见惯的事，而在美国则被视为是“精神不太正常”的举动。在我国，用手抓饭吃令人笑话，但在印度却是大家所共同遵守的行为习惯。如此差异枚不胜举，事实上，这些差异不仅存在于各大社会之间，就是在同一个大社会中，还有可能有若干小型文化团体，因宗教、地区、社会阶级的因素，而各有其特殊的习惯或规则，在评价行为是否正常时，必须顾及这些因素。

如 1946 年程玉麟教授在巡视上海某区医院精神科病房间时，曾对一女性病人未如期出院提出询问，住院医师当即解释该病人说话仍嫌过多，其狂躁症状似未全部消失，所以留她多住几日。那个病人是上海纱厂的女工，程教授笑问在场的医师们：“你们参观过纱厂女工的工作情形吗？”大家摇摇头，程教授接着说：“在上海纱厂中，机器分行排列，女工们彼此隔机对立，熟练的工人在照顾转动的纱锭时，还可以和对面的同事谈话，久而久之，爱说话就成了纱厂女工的特点。”这件事说明，纱厂女工的语言量，不能按一般情况来衡量。推而广之，各个小型文化中自有其行为标准，常不能和外界一致。正如恩格斯所说：“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 年版，第 90 页）。

三、精神障碍与精神健康的区分标准

从心理学研究角度出发，有关精神障碍与精神健康的区分标准，多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1、统计的研究

就是采用统计学上常态分配的概念来区分常态与变态。反应一个人行为的，大致可以将其区分为四个特性群，即情绪反应特性、动机倾向特性、记忆特性和思想特性。将这四个特性使用测验法或是评定法求出所谓的人格特性，连续（continuum）里面坐在极端位置的，就被视为变态心理（精神障碍）。

必须指出，在心理学上很少只采用一种特性作为鉴定精神障碍的标准，而注意特性相互间的组织。从行为的组织，使人了解组成人格的各种特性不是分开的，其中一两种异常特性往往被别种特性弥补，而使主体对环境的适应完全正常。因而，精神障碍时常是指非正常的特性系统而言。

2、社会的标准

部分心理学者以个人行为是否符合社会规范、道德标准和价值观念等来划分常态与变态。凡是符合的，则为常态；不符合的，则为变态。这种观点虽然符合一般常识的做法，但不能将其作为普遍应用的原则。

此外，社会标准还具有地域性的差异（包括民族、文化上的差异）。这在前面我们已论述过。

3、社会适应

这是一种极为普遍的划分方法，即是以个人对环境适应的优劣来划分常态与变态。当然，所谓适应与不适应之间并没有客观的标准。例如，一位中年教师到美洲大陆考察，一进入那个社会就精神恍惚、神志不清，口中还经常喃喃自语。在当地被诊断为心理异常（变态），结果只好送其回国，可他一回到自己工作的学校时，却一切恢复了正常。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经常看到这样的事情，在城市工作的儿女要把农村的父母接来住，因不适应城市生活，有的老人不愿来，有的即便来了，住不几天就要回去。

4、主观的感受

前三个指标都是区分常态与变态的客观标准。而“主观感受”则是一项从个体的主观体验去寻求划分常态与变态。心理科学的研究成果指出，社会环境的变迁、社会气氛的不同，往往可以引起一个人心理上的巨大变化。比如监狱中的罪犯所产生的心理变态，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由于主观上感受到的“罪犯”这一角色所造成的心力压力。这种主观上的感受经常表现为情绪紧张、无端头痛、失眠、浑身无力、食欲减退和不明理由的恐惧等。

概而言之，我们在行为的常态与变态问题上，应注意以下三点：第一、所谓行为的常态与变态只是相对的程度之分，并没有什么绝对的客观标准。第二，个人的心理健康与否，主要取决于个人与环境的关系，以及个人的自我认知。第三，个人的心理健

康取决于团体中的人际关系。

第三节 精神障碍的形成原因

人的心理，以其产生的过程来看，它是物质的生理过程的产物；而从其产生的根源来看，它又是现实事物的反映。所以人类机体的结构和机能的特点以及周围环境的特点，必然对人的心理，其中包括变态心理的形成和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国内外学者根据临床观察以及对病史和家史的调查，认为精神障碍的形成原因与生理因素有关，但更为重要的则是由于后天的社会生活环境中有害因素的影响。

随着科学技术（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迅速发展，人类对自身健康与疾病的本质认识包括对精神病患者的认识正在不断提高，已逐渐意识到，人体的疾病尤其是精神疾病绝不会是单一因素所造成。概括起来主要是生物学因素、心理学因素和环境因素三个方面。而这三个方面的联系又是错综复杂的，它们之间究竟如何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相互影响，还是一个有待于研究的课题。不过可以预测，任何心理异常的产生，都可能是三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它们不会是平列地或平均地起作用。有的学者绘制了精神障碍的生物——心理、社会模式（见图 1）。

生物学因素、心理学因素和社会因素，各有各的独特内容，同时又是互相联系、互相包含、互相制约的关系。这一模式图表明生物学因素是最基本的因素；心理学因素是在它的基础上产生的，而生物学因素又受心理学因素的制约和影响；社会因素则是在心理学因素和生物学因素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它直接影响和制约着心理学因素，而对生物学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则是间接的，一般说来是通过心理学因素的折射才能对生物学因素施予影响。这三个方面的因素代表着三个维度，而每一个方面又包含着许多成分。